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129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陳俊榮

胡慧玲

張瀨藝

被告 御佳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謝麗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壹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
萬壹仟伍佰壹拾玖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
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 程序事項

一、查被告係由楊美人（歿於民國111年10月7日）一人擔任股東
設立之公司，並以楊美人為法定代理人，楊美人死亡後，未
經選任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，惟因本件訴訟涉訟而有應訴必
要，爰由本院依原告聲請，於113年10月15日以113年度雄小
聲字第1號裁定選任謝麗花（即被告之監察人）為被告之特
別代理人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日確定在案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01 貳 實體事項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7年8月21日向伊租用門號0000000、
03 0000000、0000000等市話設備；於102年10月29日向伊租用
04 門號0000000、0000000等市話設備；於104年12月23日向伊
05 租用門號0000000之市話設備，其間有電信服務契約存在
06 （下稱系爭電信服務契約）。嗣因被告積欠電信費未繳，而
07 終止系爭電信服務契約，計自112年2月起至113年1月止，被
08 告尚積欠各該門號之電信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19元，及
09 租用門號0000000市話設備之機件賠償費600元，合計12,119
10 元未付。爰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
11 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,119元，及其中11,519元
1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3 息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5 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市內網路業務租用申
17 請書、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條款、市內網路+ADSL/光世代
18 +MOD+HiNet申請書、欠費明細表、各月帳單明細表、FTTX-
19 UR附屬設備賠償費率表、各期帳單、存證信函為憑，經核並
20 無不符，堪信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
21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,119元，及其中11,519元自起訴
22 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11月20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75頁送達證
23 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4 許。

25 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26 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28 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第一審訴訟費
29 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9 書 記 官 許弘杰